

#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内部信息传递、信息披露、内部监督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安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收账款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以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行业特征、公司规模、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类 别 | 财务报告 | 非财务报告 |
|-----|------|-------|
|-----|------|-------|

|      |      |                                                                                                     |                                                                                                                                                                                                            |
|------|------|-----------------------------------------------------------------------------------------------------|------------------------------------------------------------------------------------------------------------------------------------------------------------------------------------------------------------|
| 定性标准 | 重大缺陷 |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负面影响；<br>②外部中介机构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br>③公司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对公司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br>②缺乏战略引领，没有制定明确的发展战略目标；<br>③治理结构缺失，导致权力制衡机制功能丧失；<br>④制度严重缺失，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及管理行为严重偏离控制目标；<br>⑤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程序设计严重不合理，造成重大损失；<br>⑥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严重流失，严重影响公司运营。 |
|      | 重要缺陷 | ①其他员工发生较严重的集体舞弊行为；<br>②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br>③会计准则选择和会计政策应用方面的控制执行不到位。 |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对公司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或造成较大损失；<br>②战略偏离实际，导致战略规划中的关键指标难以完成；<br>③治理结构存在严重缺陷，导致权力制衡机制受到严重的负面影响；<br>④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内部控制系统存在缺陷，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及管理行为偏离控制目标；<br>⑤民主决策程序出现失误造成较大损失；<br>⑥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较多。                |
|      | 一般缺陷 |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均为一般缺陷。                                                                         |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均为一般缺陷。                                                                                                                                                                               |
| 定量标准 | 重大缺陷 |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2%。                                                                          | ①直接经济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 1%；<br>②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率 $\geq$ 该类人员总数的 10%；<br>③关键人员流失率 $\geq$ 该类人员总数的 15%。                                                                                                                |
|      | 重要缺陷 | 资产总额的 1% $\leq$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2%。                                                             | ①资产总额的 0.5% $\leq$ 直接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的 1%；<br>②该类人员总数的 5% $\leq$ 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率 $<$ 该类人员总数的 10%；<br>③该类人员总数的 10% $\leq$ 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率 $<$ 该类人员总数的 15%。                                                                |
|      | 一般缺陷 |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 ①直接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5%；<br>②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率 $<$ 该类人员总数的 5%；<br>③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率 $<$ 该类人员总数的 10%。                                                                                                                      |

####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已整改完毕。

####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一）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针对公司在开展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采取了相

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 （二）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公司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25 年，公司将根据内外部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实际，对现行各项规章制度进行评估，及时做好制度“废改立”工作，确保内外部监管要求及时内化为企业内控目标和管理行动；加强对内控制度的宣贯培训，从制度制定目的、管控要点等方面，对制度进行深入解读，增强员工对制度的理解；聚焦项目管理、购销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刚性约束；深入开展智能化穿透式内控监督评价，依托数字化手段，增强内控监督的穿透力和精准性，强化风险源头把控、过程监控和结果管控，帮助企业实现价值增值，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